

建國科技大學青春護照認證規則

【112級適用】 11200930

一、【總則】

- (一) 青春護照實施週次：從第1週開始至第17週結束，第9週自行檢核，18週結算成績。
- (二) 及格標準：**活動認證5次，健康關懷2次，圖書借閱5次，藝文活動2次，心靈成長1次。**(112年8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)
- (三) **[畢業標準]：2次及格**，不分上下冊。
- (四) 每項活動只採單一項認證，重複認證不予採計；所有認證當場完成，不予事後認證，特殊活動由認證單位公告之。
- (五) **認證的方式：本學期採電子認證，完成任務後，請出示學生證讀卡，未攜帶學生證可以輸入學號，事後不予補認證。**
- (六) 週會屬於重大集會不予認證。
- (七) 同為教學課程，不與其他教學課程(含專題製作或畢業門檻)重複計算或認證。
- (八) **【大一一般生給分】**活動認證5次，健康關懷2次，圖書借閱5次，藝文活動2次，心靈成長1次，每次給予4分，基本標準為60分。超標後每次給予2分，最高為100分。(要點第七點第1項)
- (九) **【重修生+特教生】**認證項目得以跨項目**互流認證**，基本達標為60分，超標後每次2分，最高為100分。(要點第七點第2項)。
- (十) **【境外生(非華語系)】**活動認證(含健康、藝文、心靈)5次每次八分。 2. 圖書5次每次4分，基本達標為60分，超標後每次2分，最高為100分。(要點第七點第3項)
- (十一) **外加【社課1次2分】鼓勵學生參加社團及圈選社團並參加社課，1次社課可以外加計算2分，不限次數，但也不得和其他認證重複計算。**
- (十二) 執行細項說明如下：

二、【活動認證】認證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學生會、社團或系學會，認證次數每學期至少5次。

- (一) 活動認證係”學生社團(含學生會(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及評議會)與系學會)”辦理”全校性之藝文、運動、服務等類之參加、參與、展覽或參賽之活動均可以申請認證。
- (二) 系學會活動第一學期最多認證2次,第2學期最多認證1次;系學會辦理迎新活動得認證乙次,迎新若多項活動擇一次申請認證,其他系內活動比照社團內部活動不予認證。
- (三) 系學會辦理院級活動(視同全校性活動認證)(每系學會最多可申請一次認證項目)。
- (四) 電影節活動每次活動計算乙次活動認證,新生最多認證2次,重修生不在此限。
- (五) 【擇一認證】活動認證項目於12週後,可以依照活動性質,向主要負責單位提出認證申請,可以提供認證。
- (六) 認證項目由社團向本組提出認證之申請,本組將要求於活動文宣上加註”活動認證”乙次,於活動當時出示護照提出認證,由辦理社團提出,事後不予追認,請同學擇五項活動參加,並認清認證活動以免損害自身權益。
- (七) 關於活動認證授權許多單位認證造成採認上困難及同學難以辨識,社團需”活動認證”必須在活動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,由本組系統統一標記認證,活動後刷卡或統一上傳。

三、【健康關懷認證】認證單位為體育室或衛生保健組(健康中心),健康關懷活動每學期認證至少2次。

- (一) 健康關懷活動為體育室及衛生保健組(健康中心)所舉辦之活動,詳細如下:
- (二) 捐血活動:完成捐血者,健康關懷認證1次(每學期2次認證),事後不予追認。
- (三) 健康教育活動:飲食健康安全教育系列活動、健康促進系列活動、健康檢查、疾病三級預防活動、傳染病教育活動(愛滋病活動、結核病防治教育活動、性教育防治活動等)、校園傷病防治訓練、醫療保健專題講座等,全程參加健康關懷認證1次(事後不予追認)。
- (四) 全校性之體育運動競賽:運動會田徑項目、水上運動會及趣

味競賽各可以認證乙次，以實際參賽者為認證，下面亦同。

- (五) 系際盃比賽：體育室主辦之各項系際盃之籃球賽、排球賽……等系際盃比賽可以認證。
- (六) 其他全校性大型運動賽事：創意啦啦舞錦標賽、系所特色展演比賽、新生盃拔河比賽者均可認證。
- (七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運動競賽：經體育室遴派參加各級運動競賽，得以認證乙次。

四、【圖書認證】認證單位為圖資處(圖書館)每學期至少 5 次

- (一) 每位同學須持學生證及青春護照同時借閱，當次如未持學生證刷青春護照認證，則不予以補蓋。
- (二) 一學期須借圖書資源 8 次以上(每次不限冊數)，但一天只能認證一次。
- (三) 圖書資源含圖書，期刊，視聽資料等皆可借閱。

五、【藝文認證】認證單位為圖資處(美術文物館)每學期至少 2 次

- (一) 「青春護照」之「藝文」活動認證以學期為單位，一學期得認證 2 次並於期末結算。
- (二) 「青春護照」之「藝文」活動項目得學生欣賞過本校美術文物館所舉辦之展覽，並填寫「校內藝文學習單」，即可得一個認證戳記章，完成 2 次認證，即完成青春護照之藝文活動項目認證。
- (三) 本校「青春護照」對於藝文認證以推廣本校美術文物館舉辦展覽為主，但為使學生廣泛接觸與提升藝文知識，可得一次於國立故宮博物館、縣市級或政府單位之文化中心、美術館、國父紀念館、歷史博物館、中正紀念堂、世貿展覽館等單位所舉辦之展覽參觀，並繳交「校外藝文學習單」(可於課外活動指導組、美術文物館之網站下載電子格式)，請於「校外藝文學習單」上之活動戳印處蓋上該活動戳記章或該單位戳記章。但如為需購票之藝文展覽則不需活動戳記章，但須附上所購買之門票。
- (四) 如對校外藝文活動單位有認證疑慮，請於參觀展覽前至美術文物館詢問。

六、【心靈成長認證】認證單位為諮商與輔導組，每學期至少 1 次

- (一) 係由諮商與輔導組辦理各項全校性之班級輔導、週會劇團表演、小團體輔導、工作坊、團體演講等活動，各項活動均設有簽到表，參加之學生均可向諮商與輔導組申請認證心靈成長認證乙次。
- (二) 參與活動之學生請於青春護照-心靈成長認證由諮商與輔導負責，活動結束後直接刷卡或活動後統一匯入名單。

七、通識教育中心~藝文認證及心靈成長認證

- (一) 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研讀會、讀書會，可向中心辦公室提出認證之申請，經查確實參與活動 2 小時以上，可獲得「心靈成長」認證乙次。
- (二) 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研討會、地方產業文化展(完成問卷)、專題演講、大型(專業)藝文表演活動，可向中心辦公室提出認證之申請，經查確實參與活動，可獲得「藝文活動」認證乙次。
- (三) 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各類比賽、各類表演，參賽者及表演者可向中心辦公室提出認證之申請，獲得「藝文活動」認證乙次。

八、本認證規則由學校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青春護照自 107 學年度列入校訂 0.5 學分必修課程，不及格將需重補修，2 次及格方可畢業，請轉知同學每學期必須達活動認證 5 次，健康關懷 2 次，圖書借閱 5 次，藝文活動 2 次，心靈成長 1 次的標準。

有任何疑問請洽各認證單位：

◇活動認證：課外活動指導組#1459、#1453、#1455

學生會行政中心#1481、學生議會#1482；

☆圖書認證：圖資處(圖書館)#1926、#1928、#1920； ※ 通識教育中心#2503；

◎健康關懷認證：體育室#2000、衛生保健組(健康中心)#1462-1464；

△藝文認證：圖資處(美術文物館)#2181、#2183

□心靈成長認證：諮商與輔導組#1433